

合肥市云河湾幼儿园新建工程招标

2022BFYGZ0094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5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4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25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6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67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6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6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17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8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市云河湾幼儿园新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市云河湾幼儿园新建工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瑶发改投资〔2020〕111 号、关于合肥市云河湾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
- 1.4 招标人：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市云河湾幼儿园新建工程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BFYGGZ00945
- 2.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2BFYGGZ00945
- 2.5 建设地点：瑶海区
- 2.6 建设规模：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0056m²，办学规模 18 个班。
- 2.7 合同估算价：7413 万元
- 2.8 计划工期：450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8 班幼儿园、地下车库、设备用房以及室外活动场地所，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系统、办公设备、智能化系统等配套设施工程。
-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05 月 14 日 00:00 至 2022 年 06 月 09 日 10:00。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

0551-66223831, 66223282。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06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 楼 6 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瑶海区新安江路与漕冲路交口瑶海建设大厦

邮 编：230000

联系人：张松

电 话：0551-64316826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831, 66223282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3001868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58755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4001468608059666888-214079 请填写完整

的账号信息，包括“-”及后 6 位数字！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等文件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专业分包，但必须经招标人和监理方同意。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认可。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须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明确分包金额 / 万元。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5月29日17时3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2022年5月29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元) ☒ 有,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第二类: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第三类: ☒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 递交要求: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 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 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 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 或发现弄虚作假的, 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6)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查，如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应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核实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评标委员会未进行核实，后期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存在造假情况的，将视情况追究评标委员会责任。 (7) 评标委员会应对保函明显异常，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多家投标人的保函为同一机构出具；保函存在明显 PS 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及时进行询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___/___；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_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 ___/___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 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多于 2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1) 形式：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2) 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 (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4)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 FTP 服务器均需同时进行图纸下载： 1)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一般性图纸下载，部分大容量图纸需另行从 FTP 服务器下载。 2) 登录 FTP 服务器，ftp 地址是 ftp://ftp.hfztb.cn(可以从菜单运行命令框中输入 ftp 地址，也可以在我的电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地址栏中输入 ftp 地址)。 3) 投标人使用公共下载账户登录 FTP 服务器, 允许匿名登录投标人只有浏览、下载权限操作。 4) 投标人找到本项目所在的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本项目编号), 进入文件夹, 拖放须下载的文件到本地电脑即可。 5) 如果投标人需要查询项目信息, 可以在搜索栏中输入项目编号即可。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 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_____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 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 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 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 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 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4）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5）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 （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8）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文件）。 （9）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10）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1）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12)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 备注: 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 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 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取, 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 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70%计取, 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0.6	其他	(1) 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2) 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 该品牌仅作为参考, 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 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 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 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 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4）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业绩（如要求）进行网上公示。 2、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采用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进行网上公示。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特别提示：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5、本项目争创“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称号。 6、其他要求： （1）本工程工期紧，若承包人出现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招标人将严格按照合同违约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招标人有权切除承包人剩余工程量并重新公开招标，切除部分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承包人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另行支付。 （3）投标人应认真仔细踏勘现场，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做到合理谨慎报价。 （4）本项目多余土方外运，应运出瑶海区范围，回填土方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 （5）竣工验收资料报送档案馆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自行考虑并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6）本工程周边环境较复杂，对于噪声污染要求高、施工进出口条件较差，文明施工要求高，投标人应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因素、认真仔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抢工措施费，根据自身实力合理报价。同时投标人应全面踏勘现场，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附属单位进场后，总包单位必须提供电源点和水源点给附属单位使用（燃气、有线电视、三网、供水、供电等部门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含水电费）均含在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报价中），其余附属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总承包管理费。 （8）总包单位必须使用临时电源对电梯、通风、消防、照明、排污泵、泵房、立管等进行调试，调试用的电缆总包单位自行解决，电缆线径必须满足调试和验收移交前运行要求，并负责到泵房移交之前正常运行的看护和安全生产工作。 （9）施工场区范围内有过路管网、桥面、地上地下的杆管线需保护（混凝土保护）或采取相应措施改造，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10）投标报价除考虑以上的临时设施费用外，还应考虑临时设施（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塔吊等设备砼基础、其它为施工服务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除、及其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费用，做到工程完工时“工完、料尽、场地清”。临时设施包括：施工现场的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塔吊等设备砼基础及其它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 （11）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交发包人，超过规定时间，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天按结算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 （12）满足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未按相关要求执行的工地，视为违约，在按相关部门要求处理的基础上，处以履约保证金 5%的违约金。 （13）本项目本次招标范围应含所有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开标前各投标单位应认真查看图纸并到现场踏勘。所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疑问，报价时须谨慎报价，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答疑，除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视为中标优惠或列入其它组价中。 （14）中标后发包方将对中标人投标业绩进行实地核实，如业绩存在问题，将报请监管部门处理。 （15）投标单位须慎重考虑投标报价，工程变更实施前必须上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认可，我单位原则上执行零变更。 （16）中标后双方合同将在发包人处进行法人代表面签，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 （17）投标人中标后无条件配合业主办理施工许可证直至竣工备案结束的相关手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临时电含变压器等拆除需要上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拆除。 (19) 投标人在交付前成立由各专业工种人员组成的维修负责小组并将维修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发包人，维修小组设总负责一人，组员至少包括土建负责一人，安装负责一人，装饰负责一人。投标人须及时对交付过程中业主投诉问题进行维修，不得延误。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必须有人到场维修。紧急维修情况必须在 2 个小时内到达。否则，每发生一起维修不及时事件，投标人须支付发包人 2000 元违约金。因维修不及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投标人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本项目严格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的（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或物业公司电话短信通知、或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派人到场维修或维修质量不合格，无法通过建设单位或物业公司验收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维修，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代为维修的费用、维修工程涉及的审计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因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导致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的，此后该项目发生的所有维修问题均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代为维修，且该项目的所有质保金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或者退还相应保函。 (20) 中标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人起诉，导致发包人作为共同被告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本项目中标后须采用 BIM 技术辅助施工，中标后不增加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请各投标人合理谨慎报价。
10.10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2. 本项目招标涉及有关独立费内容，全部以招标补疑形式明确，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单独开项，投标人应根据补疑描述内容将该部分价格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内综合考虑。
10.11	异常低价评审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行异常低价评审。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1.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3.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4.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_____专业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注：1.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2.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疫情防控专员	2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文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4.4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4.5	/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

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6.2	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		☒ 执行 ☐ 不执行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90 %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奖项荣誉：10 分； 主要人员：/分； 履约信誉：5 分； 其他商务因素：/分。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25 分； 技术能力：/分； 其他技术因素：/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 评标价降幅$\geq 8\%$； [评标价降幅= $(1 - \text{评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c)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geq$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总分*70%的。 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 当 $X \leq 5$，$n=0$； (b) 当 $5 < X \leq 10$，$n=1$； (c) 当 $10 < X \leq 20$，$n=2$； (d) 当 $20 < X \leq 30$，$n=3$；以此类推。 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 人员和技术人 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 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 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 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 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 的情形
2.1.	响应性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审标准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 (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业绩、奖项 荣誉	投标人业绩	6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分 6 分。 注：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经评委会认可通过的业绩不作为本项加分业绩。
		投标人奖项 荣誉	4分	投标人承接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工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琥珀杯、黄山杯等），每个得 2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分 4 分。 注： （1）获奖时间以颁奖证书发放时间或者颁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2）同一项目获奖以最高等级为准，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3）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
2.2.3 (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业绩	/分	/
		项目经理奖 项荣誉	/分	/
		技术负责人 业绩	/分	/
		技术负责人 奖项荣誉	/分	/
2.2.3 (3)	履约信誉	信用得分	5分	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采用 <u>施工总承包信用评价结果（房建专业）</u> ； AAA 级 5 分， AA 级 3 分。
2.2.3 (4)	其他商务 因素	/	/分	/
2.2.3 (5)	施工组织 设计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2 \leq F \leq 3$ 分，一般得 $1 \leq F < 2$ 分，差的得 $0 \leq F < 1$ 分。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 $1.5 \leq F \leq 2$ 分，一般得 $1 \leq F < 1.5$ 分，差的得 $0 \leq F < 1$ 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 $1.5 \leq F \leq 2$ 分，一般得 $1 \leq F < 1.5$ 分，差的得 $0 \leq F < 1$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 $1.5 \leq F \leq 2$ 分，一般得 $1 \leq F < 1.5$ 分，差的得 $0 \leq F < 1$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2 \leq F \leq 3$ 分，一般得 $1 \leq F < 2$ 分，差的得 $0 \leq F < 1$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2 \leq F \leq 3$ 分，一般得 $1 \leq F < 2$ 分，差的得 $0 \leq F <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3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2 \leq F \leq 3$ 分，一般得 $1 \leq F < 2$ 分，差的得 $0 \leq F < 1$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1.5 \leq F \leq 2$ 分，一般得 $1 \leq F < 1.5$ 分，差的得 $0 \leq F < 1$ 分。
		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	3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保障，施工场地布置等进行评审。优良得 $2 \leq F \leq 3$ 分，一般得 $1 \leq F < 2$ 分，差的得 $0 \leq F < 1$ 分。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补充完善的危大工程清单以及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与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1.5 \leq F \leq 2$ 分，一般得 $1 \leq F < 1.5$ 分，差的得 $0 \leq F < 1$ 分。
2.2.3 (6)	技术能力	/	/分	/
2.2.3 (7)	其他技术因素	/	/分	/
2.2.3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60分	对应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本招标项目 $E_1=2$；$E_2=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注：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2)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 (3) 投标人业绩（如有）和项目经理业绩（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确认方式如下（如采用）：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①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如未提供信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不予加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②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5）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8)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业绩、奖项、荣誉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主要人员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履约信誉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商务因素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能力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技术因素得分 G。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C+D+E+F+G。

注：

①本章第 2.2.3 (1) 目-本章第 2.2.3 (4)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②本章第 2.2.3 (5) 目-本章第 2.2.3 (7)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 (8) 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H，投标报价得分 H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 类似项目业绩;
-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章）

承包人：_____（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实施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完成实施工程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 4 套图纸，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
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
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补充条款规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及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负责牵头办理有关设计和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及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第(1)(2)(4)

对于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

施费用承包人自理；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5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5日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可以顺延。

施工用水、电、道路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放置临时变压器，看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丢失被盗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由承包人负责从变压器位置接至施工现场，其他需做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提供按现行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标准编制的竣工资料并提供全套竣工图(含电子文档), 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各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资料报送档案馆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执行通用条款 3.2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6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贰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伍万元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双方另行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2)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项目需争创省级及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通用条款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项目必须确保安徽省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满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设计，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涉及达标工地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合肥市政府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涉及达标工地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建〔2013〕156号
《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中标后承包人应另行提供详细的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4.2 发包人在开工前3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测绘数据不准确造成的影响，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程过程中施工计划控制：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各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处理：依据各关键节点每延期竣工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应完成累计投资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各节点延期28天以上的，每天按应完成累计投资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各节点逾期56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发包所产生费用、工期延误费用以及发包人因主张违约金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如果当前节点进度滞后并被处理，而下节点能将滞

后的工期赶回来，则前一个节点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全额返还乙方。因施工过程中各关键节点工期未按期完成，所罚款项，若最终能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前述违约金由甲方在完成合同工期当月支付进度款时全额返还。上述“应完成累计投资额”根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结果为准。施工过程中各关键节点为：中标通知书发放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全部临设及通水、电等工作，开工令下发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地下车库顶板混凝土浇筑；____天内完成主体结构封顶；____天内脚手架拆除完成；____天内完成室外附属施工；____天完成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具备交付条件。（以上所有时间节点以开工令为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

(2) 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补充条款。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材料按照总价的 1.3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1.0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 到货时间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一致的，保管费用不予调整。

(3) 开工前承包人提交材料需求明细计划；每种材料进场批次不超过 2 批。

(4) 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交的计划供应材料；当材料出现短缺时，承包人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通知发包人；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按相关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承包人未按规定检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 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若发包人自行检验的，须提供检验报告，检验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7) 因承包人计划不周造成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供应材料超供的，如不能退货，该部分材料归承包人所有，其价款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 7 %作为管理费用；可以退货的，退货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 10 %作为管理费用。

(9)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为图纸用量。

(10) 发包人材料供应不及时影响关键线路工程施工的，工期顺延。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现场即视为供应到位，由承包人负责卸货入库等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双方另行协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双方另行协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双方另行协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

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方式确定， 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通用条款 10.7.1 第 2 种 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

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基坑围护；地基基础（工程开工至±0.00完成）；主体结构（±0.00以上结构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或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批准的实际施工工期中相应材料使用时间为调整周期（改扩建）；

(5)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ax(B, C) × (1+D) +C；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in(B, C) × (1-D) +C；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 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原则上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实施过程结算的，应在相应过程结算中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见合同附表），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9) 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招标文件

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
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 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每月25日后提交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工程量报告; 工程师在7日内审核完毕。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计量流程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单体高层（含地下室）二层结构封顶、六层封顶、十层封顶、十四层封顶、十八层封顶、二十二层封顶、结构封顶完成支付进度款，每次工程款经工程师审核后按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 75% 支付进度款；单体多层二层封顶、结构封顶、结构验收、完成外架拆除支付进度款，每次工程款经工程师审核后按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 75% 支付进度款（不含暂列金）；地库全部封顶后，工程款按工程师审核后实际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 75% 支付进度款（不含暂列金），但单个地库面积 2 万平米及以上的可以分两次付款，其中封顶面积达到 50% 时，按封顶部分审核后实际完成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 75% 支付第一次进度款。结构封顶后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工程款按工程师审核后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 75% 支付进度款（不含暂列金）；完成合同范围全部工程量付至经审计审核已完合格工程量（扣除暂列金）80%；消防验收完成付至经审计审核已完合格工程量（扣除暂列金）85%；完成移交付至经审计审核已完合格工程量（扣除暂列金）90%，结算审核定案后并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则余款 3% 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期满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税务票据，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备注：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无息）。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3.2 时间约定报送。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延期 30 个日历日以上，则从第

31 天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按天计算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账号：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3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执行通用条款)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承担从合同约定起至接收工程之日止发生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另支付承包人壹万元每天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当自行承担从合同约定起至移交工程之日止发生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另支付发包人壹万元每天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2 修复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缺陷或损坏，情况紧急必须立刻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收到口头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缺陷或

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执行通用条款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可以自行约定）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10) 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被他人（个人、单位）借用资质（挂靠）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另承包人需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利息、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用（含起诉或应诉）、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执行通用条款)。

18.2 工伤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1 人员及职责

21.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1.1.1.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1.6 承包人委派_____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1.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1.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1.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11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1.1.12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都被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2 变更与调整

21.1.2.1 在工程移交前，变更指令需经发包人确认方有效，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

21.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

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1.2.4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1.2.5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1.2.6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1.2.7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1.2.8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1.3分包与配合

21.1.3.1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第38条的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1.3.2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21.1.3.3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1.3.4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见电梯合同）%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

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1.3.5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工程总验收移交的配合；

(2) 与室外配电、供水、天然气、电信、有线电视工程等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

(3) 与第三方检测单位及第三方安全巡查单位的配合。

21.1.3.6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包括水电气的管道二次封堵；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承包人现场提供水电接引点，发生的水电费按时计量。

21.1.3.7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1.4结算

21.1.4.1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1.4.2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1.4.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1.3%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1.0%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1.4.4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

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1.4.6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1.4.7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3%以上的情况。

21.1.4.8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1.5 工程管理与违约赔偿

（一）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管理

21.1.5.1 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全部到位。否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每天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按每天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21.1.5.2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1.1.5.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须提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除不可抗力外任何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均须交纳违约金，中标价为 5 亿元及以上的，违约金为 20 万元；中标价为 5 亿元及以下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更换其他专业人员，须书面报发包人代表同意，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1.5.4 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并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现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本工程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复兴公司相关考勤

管理制度，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在岗在位，上下班实行钉钉打卡签到。

21.1.5.5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承包人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扣1000元；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中未取得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岗，否则按每天1000元扣，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15天按违约处理。

（二）劳动力和施工机械管理

21.1.5.6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100元/人·天，施工机械按500元/台·天。累计出现10次（含10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三）转包、挂靠、非法分包

21.1.5.8 严禁工程转包和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非法分包，一经查实，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同时发包人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记入合肥市公管局建立的合肥市招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记录，予以披露。

（四）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1.1.5.9 承包人如在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发包人如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整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

21.1.5.10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1.5.11 承包商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漏泄弃土。

21.1.5.12 承包商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路口布设限速、禁停等标牌、标

志，并根据交警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负责承担。

21.1.5.13 承包人确保主体结构为优质结构

（五）其他

21.1.5.1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调度，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

21.1.5.17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由承包人申报，业主单位上会同意后履行设计变更及办理经济签证审批手续

21.1.5.18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在发包人的督促下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状，建立工地流动人口登记档案，定期向所在辖区计生部门通报信息等。

21.1.6 竣工结算审核

21.1.6.1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委托中介方进行审核，经双方认可后生效，全部工程价款，须以结算审计后的价款为准。作为工程结算价款支付的依据。

21.1.6.2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因发包人资料不全的除外）。
- （2）发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 （3）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 （4）工程无重大遗留问题（质量、安全、民工工资等）。

21.1.6.3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投标文件资料。
- （2）施工合同、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 （3）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
- （4）地质报告、全套竣工图纸。
- （5）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院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 （6）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
- （7）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 （8）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 (9) 主材分析表。
- (10) 甲方付款明细表。
- (11)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移交证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报价光盘
- (14)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部印章，由建造师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

21.1.6.4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21.1.6.5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21.1.6.6 竣工结算审核的时限：

(1) 发包人在 60 日内向乙方反馈工程结算初步审核结果；因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的，审核时间顺延。

(2) 发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初步审核结果，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 14 日内仍未能提供的，视同认可发包人递交的结算书。

(3) 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于 7 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4) 就承包人提出的异议，由双方在 28 日内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争议，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 条。

(5) 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审核定案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审核方出具审核报告。

(6) 审计报告出版后双方再提出异议均不被接受。

21.1.7 支付

21.1.7.1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开户行和银行帐号为接受工程款的唯一帐户；未经许可，发包人不得将工程款汇入其他帐户，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后果由发包人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也不得更改该账户，否则发包人拒绝付款，由此引发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因银行撤并或系统升级造成变更的除外，但承包人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变更文件原件才能被发包人接受。

21.1.7.2. 涉及约定调整合同价款（含签证变更引起的调整）的情形，在竣工结

算时调整，支付进度款不予考虑。

21.1.7.3措施费和规费付款：按照本月完成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值占整个分部分项工程的总值的百分率计算，付款比例按本专用条款第12.4条规定执行。

21.1.7.4若承包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师可以暂时将相应相应的款项从进度款中扣除，直到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21.1.7.5如果在前期的进度款中出现错误，工程师可以在后面的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中予以修正；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工程师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

21.1.7.6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其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申请须经承包人批准后，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分包人）；未经承包人批准，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21.1.7.7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合乎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可以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

21.1.7.8工程移交后10日内，发包人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1.1.7.9所有付款（含退还保证金或保函）均不计利息。

21.1.8工程移交

21.1.8.1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可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申请。

21.1.8.2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做好移交准备工作并提出移交申请；发包人应在28天内接收，否则视同第28天已经接收。

21.1.8.3工程移交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21.1.8.4工程移交与双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承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1.1.9其他技术说明

21.1.9.1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所需各种外加剂和采取的技术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不得另行计算。

21.1.10、其它要求

21.1.10.1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无。

21.1.10.2工程量的调整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专用条款10.4.1执行。

21.1.10.3因工程变更新增加的材料价格由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共同市场询价，并依据专用条款10.4.1执行。

21.1.10.4设计变更、发包人变更通知、隐蔽工程记录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会审并办理签证，于签证事实发生后7日内办理完签证并交发包人，结算时执行中标时各项优惠条件及承诺。超过7日未办理的签证，作为承包人的优惠，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21.1.10.5本工程技术措施费为固定费用，不随工程量的变更而调整。

21.1.10.6监理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监理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招标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份监理通知伍仟元的违约金。招标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施工等，将处以人民币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21.1.10.7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见证单位对该工程试验的30%进行见证试验，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第三方见证单位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发包人主要根据第三方见证单位的检测结果判定工程质量合格与否，此部分费用不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10.8 施工暂设临时用地费用、弃土场、取土场征用补偿费用、平整费用均在此次招标范围内，上述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10.9 承包人将房屋交付给物业公司后需安排2名土建维修人员、2名安装维修人员常驻项目现场，负责维修事宜直至质保期满。如果不安排人员或人员维修速度慢，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1.1.10.10承包人工程完成后要将现场所有机械、材料撤出现场，包括地下的（塔吊基础、人货电梯基础等）设备基础，如没有清除。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清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1.1.10.11本工程工期紧，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理条款。建设单位将切除中标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公开招标，切除部分费用从中标人合同款中扣除，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1.1.10.12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未按合肥市政府及复兴公司的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而导致农民工上访，则按照农民工至复兴公司上访一次处以2万元整违约金，至瑶海区政府上访一次处以4万元整违约金，至市政府上

访一次处以8万元整违约金，至省政府及以上部门上访一次处以16万元整违约金，并视情况严重程度予以停工整改、解除合同并清除出场等处理措施。

21.1.10.13 承包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并负责安全使用维护管理、办公室的安全保卫、卫生保洁、饮用水、就餐方便、必要的会议室桌椅及办公室桌椅、沙发、文件柜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10.14 投标报价除考虑以上的临时设施费用外，还应考虑临时设施（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塔吊等设备砼基础、其它为施工服务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除、及其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费用，做到工程完工时“工完、料尽、场地清”。临时设施包括：施工现场的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塔吊等设备砼基础及其它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

21.1.10.15 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在工程完工后60天内提交发包人，超过规定时间，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天按决算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待决算定案后从决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21.1.10.16 本项目本次招标范围应含所有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开标前各投标单位应认真查看图纸并到现场踏勘。所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答疑，报价时须谨慎报价，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答疑，除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均视为中标优惠或列入其它组价中。

21.1.10.17 严格对工地现场实时监控，并接入复兴公司实时监控管理平台，对未按承包人要求安装相关设备并接入复兴公司平台的，处于50万元的违约金。现场施工围挡应按照相关要求实施智能围挡喷雾降尘系统，具体要求见瑶住建【2018】59号文。

21.1.10.18 中标人需严格履行《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管理细则》及《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管理细则—质量安全处罚标准（暂行）》。

21.1.10.19 投标人应仔细核对以上条款要求，凡投标报价中漏报的一律按投标人不计取该项费用解释。

21.1.10.20 承包人在交付前成立由各专业工种人员组成的维修负责小组并将维修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发包人。维修小组设总负责一人，组员至少包括土建负责一人，安装负责一人，装饰负责一人。承包人须及时对后期业主投诉问题进行维修，不得延误。接到发包人通知后48小时必须有人到场维修。紧急维修情况必须在2个小时内到达。否则，每发生一起维修不及时事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2000元违约金。因维

修不及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0万元违约金。本项目严格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或物业公司电话短信通知、或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派人到场维修或维修效果不理想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维修，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代为维修的费用、维修工程涉及的审计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因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导致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的，此后该项目发生的所有维修问题均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代为维修，且该项目的所有质保金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

21.1.10.2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人起诉，导致发包人作为共同被告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产生的费用在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21.1.10.22因承包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合肥市政府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而导致农民工投诉或信访，并经证实确为欠薪行为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至发包人投诉或信访的，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至瑶海区政府投诉或信访的，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至市政府投诉或信访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至省政府及以上部门投诉或信访的，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30人以上群访，支付违约金50万元/次，并视情况严重程度予以停工整改、报监管部门处理，解除合同并清除出场等处理措施。

21.1.10.23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如违反上述规定被相关管理单位通报处理的，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通报处理的，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区环保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市环保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支付违约金4万元/次；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支付违约金8万元/次。

21.1.10.24凡涉及规划公示费用（含规划公示牌制作、报纸公示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保证公示通过。

21.1.10.25 项目备案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1.1.10.26 承包人在合同履约期间遵守发包人公司已出台或新出台的所有制度、管理办法，并签订承诺书。

21.2 其他

21.2.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2.2 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受托审计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管理细则——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暂行）

附件 16：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市政道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 17：瑶海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附件 18：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预审办法

附件 19：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化项目部管理要求

附件 20：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房建项目质保金返还暂行办法

附件 21：瑶海区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2：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质量安全违约金标准（暂行）

附件 23：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24：工程变更承诺书

附件 25：承诺书

附件 26：复兴公司钢材审批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授权代表：_____（职

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招标项目工程名称）的中标人，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招标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招标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

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

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5 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施工单位履责行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处罚标准 (元/条.人. 处)
1	组织机构	项目部组成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相符,经法人单位任命并到岗履责	按合同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是否经业主同意并完善变更手续	
		项目经理离开现场,是否经业主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	
		项目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与工程规模一致,并做到人证相符、不随意变更	5000
2	管理制度	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及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2000
		项目部是否建立完善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制度是否落实	1000
		施工法人单位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5000
		项目部是否定期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自查活动	1000
		施工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带班制度是否落实,带班监护是否实时记录签字确认	1000
		作业人员是否经“三级安全教育”和有针对性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2000
		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是否进行专题教育	1000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高温等恶劣天气施工作业方案预案,是否经审批并落实	1000
		使用配备的安全防护材料和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00
		是否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劳动防护用品	500
3	技术准备	是否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2000
		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是否验收,验收是否合格,配备是否齐全	1000
		仪器设备配置、现场存备的图集、规范是否齐全	1000

4	合同资料	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资质、资格、分包手续是否符合要求	2000
		分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员	1000
		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2000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真实	2000

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监理单位履责行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处罚标准 (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项目部组成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相符，经法人单位任命并到岗履责	按合同文件执行
		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等主要监理人员变更，是否经业主同意并完善变更手续	20000
		项目部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并做到人证相符、不随意变更	5000
2	管理制度	项目部是否建立完善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制度是否落实	1000
		是否按要求审查施工企业及各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1000
		是否按要求审查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等	1000
		总监带班制度是否落实，带班监护是否实时记录签字确认	1000
		是否按要求进行旁站及见证取样工作，并留存工作记录并签字	2000
		是否按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10000
		是否存在对各类检查拒不配合现象	10000
		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是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确认，是否如实向业主反映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5000
3	技术准备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方案、见证取样方案等文件是否按要求编制	2000
		是否按投标文件配办公设备及检查、检测仪器，是否按要求进行测量复核，并有复核记录	1000
		是否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项目部组织机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总监是否签署意见	1000
		见	

4	内业资料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真实	2000
---	------	----------------------	------

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道排及附属工程)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处罚标准 (元/条.人.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施工准备	导线、水准闭合差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1000	500
		施工前是否按要求对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1000	500
		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是否有针对性, 是否存在明显套用或错误	2000	1000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批, 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2000	1000
2	文明施工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在建工程施工区是否住人	200	100
		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1000	500
		施工现场出入口、沿线各交叉口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1000	500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 或设置不规范	1000	500
		是否配备消防设施和足够的灭火器材, 易燃易爆物品是否采取防火措施、并分类存放	1000	500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区、生活区是否采取隔离措施	1000	500
		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	1000	500
		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 是否做好现场防护	1000	500
3	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方案是否经审查、审批, 是否按施工用电方案实施并组织验收	2000	1000
		外电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1000	500
		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	1000	500

3	施工用电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是否存在采用两种保护系统现象	1000	500
		保护零线、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材质、规格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	300
		漏电保护和接零保护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	500	300
		配电线路的设置、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	300
		配电系统是否符合“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要求	1000	500
		用电设备是否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200	100
		配电室、配电箱、开关箱的安装、设置、接线及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	100
		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规定	500	300
		特殊场所、手持照明是否采用 36V 及以下电源	500	300
		电线电缆老化、破皮是否按要求包扎或更换，是否私拉电线	500	300
		生活区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500	300
4	主要工序	脚手架、模板施工是否有施工方案并经审查、审批	2000	1000
		脚手架、模板施工是否符合要求并按程序自检、报检、验收	1000	500
		钢筋制作、加工、绑扎等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1000	500
		焊接施工、起重吊装、打夯作业、高处作业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1000	500
		边施工边通车或需供行人通过时，相关设置和防护是否符合要求	1000	500
5	排水施工	土方开挖是否自上而下顺序按设计要求放坡	1000	500
		靠近建筑物、设备基础、电杆及各种脚手架附近挖土时，是否采取防护措施	1000	500
		沟槽边临边防护是否到位，堆载是否满足要求	1000	500
		是否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进行基坑支护	2000	1000
		沟槽底标高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500
		箱涵槽底地基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1000	500

		管道基础几何尺寸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1000	500
		管道材质、钢筋、混凝土等主材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	500
		管道安装顺直度、抹带及接口是否满足要求	1000	500
		箱涵止水带设置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000	500
		沟槽回填材料、沟槽回填、压实度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000	1000
		检查井井盖座材质、重量、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1000	500
		检查井井口是否进行有效防护	1000	500
6	路基施工路面施工	路床中线标高、横坡、平整度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1000	500
		路床顶弯沉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1000	500
		底基层灰剂量、压实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1000	500
		地基处理换填材料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000	1000
6	路基施工路面施工	水稳层原材料是否合格，侧限抗压强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2000	1000
		水稳层取芯厚度、芯样完整性及强度是否合格	2000	1000
		沥青面层原材是否合格，试验指标、验证配合比是否满足要求	2000	1000
		是否采用摊铺机摊铺，松铺厚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1000	500
		洒布车、摊铺机、压路机等机械作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1000	500
		混合料到场温度、摊铺温度、碾压温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存在离析现象	1000	500
		混合料抽提、筛分是否满足配合比	1000	500
		车辙试验是否满足要求	1000	500
7	标志标线护栏路灯	标志标线、路灯基础是否符合要求	1000	500
		路灯材质、灯杆壁厚、电缆规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	500
		标线厚度、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000	500
		护栏材质及安装，底座尺寸、重量是否符合要求	1000	500
		标牌几何尺寸是否符合要求，杆件及牌面壁厚是否符合要求	1000	500

8	挡 墙 人行 道	地基承载力、标高是否符合要求	1000	500
		基础及墙身主材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几何尺寸、顺直度是否合格	1000	500
		基础墙身砂浆饱满度（浆砌石）是否符合要求	1000	500
		栏杆、行道砖、侧石材质、强度是否符合要求	1000	500

9	信号监控	基础原材、几何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1000	500
		信号灯、电子监察等设备几何尺寸、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要求	1000	500
10	供电排管	沟槽底标高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	500
		土方开挖是否自上而下顺序按设计要求放坡	1000	500
		沟槽边临边防护是否到位，堆载是否满足要求	1000	500
		沟槽回填材料、沟槽回填、压实度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000	500
		管材材质、尺寸、施工工艺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	500

备注：

- 1、第三方巡查报告反映的问题，由项目管理部门经理根据巡查报告和本处罚标准，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局长审批后执行。
- 2、行业主管部门、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级领导检查发现的问题，由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管理部门经理，项目管理部门经理根据市场行为检查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意见书、监理通知单和本处罚标准，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 3、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项目管理部门经理、项目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日常管理检查发现的问题，由领导小组下达整改通知单或监理单位下达监理通知，明确整改时限，未按时完成整改，由本公司领导小组或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管理部门经理，项目管理部门经理根据整改通知单、监理通知单和本处罚标准，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局长审批后执行。日常管理检查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参照上一条执行。
- 4、自局长审批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相关单位将罚金缴纳至本公司财务部专用账户，否则按超期天数处罚滞纳金，超期后应缴纳金额=（1+超期天数*5%）*罚单金额。超期天数超过 30 天，视情节直接从支付款项中以罚单金额的 3 至 5 倍扣除。
- 5、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若监理单位已下达监理通知并向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报告，视情可免于对监理单位处罚。
- 6、本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6:

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市政道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支路网建设项目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方便居民出行,根据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制定本规定。

一、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大门和门头。

二、施工单位进场后应制定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交通组织方案须报当地交管部门审查;根据交通组织方案修筑居民出行通道,以保证居民正常出行。

三、施工单位进场后,根据所制定的交通组织方案,须沿所建道路规划红线范围内两侧建设高度不低于 2m 的围挡。围挡标准为 50cm 高砖基础+150cm 夹心彩钢板。砖基础外侧水泥砂浆粉刷后,油漆刷黄黑警示线。由于部分老城区道路规划红线紧邻居民房,道路围挡应沿非机动车道外侧设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必须保持所建设的围挡处于完好状态。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自行拆除。

四、施工单位进场完成清表至路面沥青摊铺前,按市环保局关于扬尘污染防治要求,须将围挡范围内渣土及建筑垃圾等进行全覆盖,并定时洒水以起到降尘防尘。施工时可将施工部位覆盖临时揭开,停工或完工后再行覆盖。另外,施工范围内所有垃圾和漂浮物及时清扫,保持清洁卫生。

五、施工期间,所有进场建筑材料必须有序堆放,砂石等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必须覆盖。

六、建设工地除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设置宣传栏和公示内容外,还必须在主要道路交口设置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规划图纸、施工总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及现场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七、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安全。施工现场所有进出通道、地下管线位置须设置醒目的安全提示牌,不得野蛮施工,施工期间加强对地下管线保护,如有损坏要及时恢复。如施工单位不能恢复,应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损坏单位承担。

八、施工单位未按上述规定组织现场施工,建设单位将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建设单位将提请跟踪审计单位扣除其相应措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同时,对照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规定给予施工单位相应的

经费处罚,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招管局。

附件 17:

瑶海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成本,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并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提高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市级、区级财政资金、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含国债资金)以及用财政资金作为还款来源或还贷担保的借贷性资金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复建点建设、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文教体卫公益性建设项目、廉租房、公租房、路网建设以及园林绿化和环境改善项目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负责组织建设的镇街、开发区及区直部门。

第二章 工程变更内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是指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类型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六条 工程变更应以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建设资金、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第七条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设计文件中漏、缺的设计内容;
- (二) 因勘察资料不详尽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
- (三) 原勘察设计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
- (四) 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保证工程质量;
- (五) 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的设计优化;
- (六) 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节省占地和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的设计调整或修改;
- (七) 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工作,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 (八) 根据区政府要求,须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进行调

整的。

第三章 工程变更申报、会审和审批

第八条 区政府成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审查办公室作为牵头审查单位（以下简称审查办），审查办设在区住建局，成员由区发统局、监察局、财政局、住建局、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局等单位组成，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担任。农林水务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等单位按照工程性质和各自职能参加变更审查。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应由审查办会审后，报区政府批准。

第九条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原则上采用周例会制（如遇特殊情况，随时召开）、AB 岗参会制和缺席默认制。

第十条 工程变更会审主要内容为重点审查工程变更是否成立，以及工程变更的科学性、必要性和现场情况的真实性等，不代替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是否变更的决策，不代替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审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具体量和价进行审查。工程变更最终的量和价，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原则按照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和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申报程序

（一）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均可以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变更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也可以直接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完成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并会同施工、监理及审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方案、内容、造价等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后，向区住建局审查办提出会审申请。

（三）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变更会审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工程变更会审申请函和工程变更情况总体说明。总体说明需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变更原因、责任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建议等；
- 2、工程变更申请表。申请表需经建设、监理、审计、设计、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具体签字盖章单位根据具体事项而定）；
- 3、工程变更部位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 4、工程变更部位的原施工图纸和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图纸；
- 5、工程变更方案论证会会议纪要（单项变更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变更方案的必要性和经济性进行论证并形成会议纪要）；
- 6、经监理、审计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工程变更造价清单和预算书；
- 7、实验资料和测量资料；
- 8、工程变更现场影像图片资料；
- 9、其它必要的补充资料。

（四）对区政府大建设会议明确同意的变更，不再履行区级会审程序，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进行审批，审计部门按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依据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会审和报批程序

（一）区住建局审查办在例会前受理报审资料，对资料不全的应当场指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补充齐全。

（二）区住建局审查办会同参加会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进行会审，形成一致意见。需要进行现场确认的，会审单位应当对现场进行踏勘。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根据会审单位要求，积极配合做好会审和踏

勘工作。

（三）对已会审通过的工程变更项目，需项目建设单位重新复核或另行补充资料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会审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完善。变更资料齐全后，区住建局审查办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变更会审纪要。

（四）参加会审单位的审查意见应在会审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至区住建局审查办，审查意见须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会审单位半数以上（含）不同意的，变更不予认可。

（五）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超过 50 万元的，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小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大于 20 万元的，经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小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大于 5 万元的，经区政府分管建设副区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小于 5 万元（含 5 万元）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为全面掌握项目工程变更的整体情况，在整个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统一汇总相关子项变更资料（含政府批示同意子项和第十一条第四款所述子项）报区住建局审查办，审查办对项目变更整体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处罚建议，并依照本办法第五章进行处罚，将项目变更整体情况报告区政府。

第四章 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未经审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认可。会审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再次变更；会审未通过的项目，不得提出复议或以其他理由再次提出。严禁利用工程变更提高设计标准、降低安全等级、延长工期、扩大规模；严禁将变更内容进行拆分申报，规避审批。

第十四条 因招标清单不准确（漏项、错项）造成工程费用增减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向市招管局提出，并送交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审查确认。漏错项较多、变更额度较大的，应报请区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进行规划调整的，由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并将相关批复等资料交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十六条 因征地拆迁范围发生调整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由原项目申报单位向原规划批准部门提出申请，原规划批准部门审核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后，将相关批复等资料交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十七条 工程变更涉及重大方案变化及概算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工程变更中勘察设计工作原则上由原勘察设计公司承担。经原勘察设计公司书面同意，也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承担。工程变更勘察设计公司应当及时完成勘察设计，形成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变更工程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施工单位不具备实施变更工程资质等级，或工程量较大（增加造价超过合肥市招投标中心规定小额零星项目预算，即房建工程、市政工程、拆除等专业工程施工为 200 万元，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施工为 100 万元）具备单独招标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第二十条 工程变更的造价审核确认由区审计局负责，未履行报批程序的工

程变更，审计时不予认可，定价原则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进行变更并组织实施的，相关部门责令其期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违反审批程序，实施变更与审批意见不一致的，所发生费用（含超出部分）和损失由承建单位自行承担，决算审计不予认可。

第二十二条 因勘察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设计漏项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5%的，扣除勘察设计单位 10%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的，扣除设计单位 10%设计费；累计变更量超过施工合同价 10%的，扣除设计单位 20%设计费。因施工、监理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的，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自行承担，累计造成工程变更量超过施工合同价 10%的，追加扣除监理单位 20%监理费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设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审查单位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等行为的，建设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审查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

附件 18:

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预审办法（试行）

一、目的和职责

（一）目的

为切实提高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减少设计变更与经济签证数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二）职责

主要负责对项目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的预审、对项目施工图设计的预审、对招标文件编制的预审、对清单答疑的预审、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复核、对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初审意见的确定以及对工程决算报告的审核等工作。

二、预审会议时间

工程项目预审原则上采用例会制，每半月召开一次（初定于周六下午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专家组成员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随机抽选。

三、预审内容

（一）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审

1、设计方案预审：

（1）技术经济指标：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车位、商业、物管用房等配套设施面积；

（2）户型使用标准的满足：户型分布、面积指标以及户型功能配置是否满足安置居民的需求，空调外机、热水器位置既满足功能需要，又不影响立面美观；

（3）满足消防要求：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及登高面的设置；

（4）日照分析。

2、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

（1）审查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规划部门的具体意见；

（2）审查工程勘察设计是否执行了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设计规范和标准；

（3）审查工程设计文件内容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有关初步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

（4）审查有关专业重大技术方案是否进行了技术经济分析比较，是否安全、可靠；

（5）审查初步设计文件是否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定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6）审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设计是否注明，是否合理；

（7）对初步设计概算分析。

3、施工图设计：

（1）建筑面积、建筑套数是否符合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意见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建筑装饰用料标准是否合理, 先进, 经济, 美观。特别是外立面是否体现了方案设计的特色，内部装修标准是否符合业主要求；

（3）生活泵房、配电房、管道井、供水供电设备等设计是否满足水电气单位行业内部标准；

（4）是否执行了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二）招标文件、清单答疑及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预审

- 1、审核投标须知的内容是否完整；
- 2、审核通用条款的内容是否变更；
- 3、审核专用条款的内容是否合理；
- 4、审核评标定标的方法是否公正；
- 5、对清单答疑、清单工程量的审核；
- 6、检查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是否有漏项、缺项、错项。

（三）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预审

- 1、设计文件中漏、缺的设计内容；
- 2、因勘察资料不详尽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
- 3、原勘察设计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
- 4、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保证工程质量；
- 5、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的设计优化；
- 6、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节省占地和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的设计调整或修改；
- 7、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工作，需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 8、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须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四）工程决算报告的预审

- 1、核实各种资金渠道投入的实际金额；
- 2、查明资金不到位的数额,分析其原因及影响；
- 3、审核实际投资完成情况；
- 4、审核工程投入资金情况；
- 5、审核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分析超支或节约的原因；
- 6、对施工单位所报工程结算报告合理性和规范性的审核；
- 7、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四、预审程序

（一）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审

- 1、设计方案在上报合肥市规划局业务会前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预审，三日内将预审意见汇总反馈给方案设计单位，方案设计单位应在接到预审意见后七日内完成修改；
- 2、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概算）在报发改委审批前，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预审，三日内将预审意见汇总反馈给方案设计单位，方案设计单位应在接到预审意见后七日内完成修改；
- 3、施工图设计完毕后，在报审图公司进行结构、节能审核的同时，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预审，三日内将预审意见汇总反馈给方案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应在接到预审意见后七日内完成修改。

（二）招标文件、清单答疑及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复核的预审

- 1、在施工招标前先行确定项目审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并将施工图等相关资料交其预先查看；
- 2、施工招标时，要求监理人员配合项目负责人根据建设方的需求，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把关并在两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同时请审计人员对工程造价进行预算；

3、招标文件预审由招标联系人牵头组织预审会议，听取项目负责人关于招标文件相关细则及监理意见的汇报，会议听取专家组意见并经过讨论汇总形成纪要，反馈市招投标中心确定招标文件内容后发布；

4、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初稿完成后，由招标联系人将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初稿交审计单位复核并在 2-3 天内形成修改意见，相关修改意见反馈给清单编制单位后 2 日内取得相关答复；

5、招标联系人牵头组织预审会议，项目负责人汇报审计单位清单及答疑等修改意见，经过会议讨论形成最终意见，反馈市招投标中心确定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后发布。

（三）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初审意见的确定 1、申报程序

（1）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2）项目负责人及时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并会同施工及监理、审计单位在一周内对工程变更的方案、内容、造价等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后，汇总至项目负责人。

2、会审和报批程序

（1）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预审，听取项目负责人关于项目变更的方案、内容、造价的汇报。

（2）领导小组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进行会审，并形成一致意见（需要进行现场确认的，应当对现场进行踏勘。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根据领导小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会审和踏勘工作）。

（四）工程决算报告的预审

1、工程决算报告报区审计局前，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将决算明细列表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2、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委托一家审计单位对已经项目原审计单位审核的决算报告进行预审，并在一个月内出具预审报告，各部门给予密切配合并负责解释审核过程中的各种工程问题，补充完善区审计局要求各类工程资料；

3、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召开预审会议，并对项目决算报告预审结果以及各项经济指标进行汇报，会上听取专家组意见并经过讨论汇总形成纪要，反馈项目原审计单位。

五、保密纪律

1、参会人员应提前确定，不得擅自扩大参会人员的范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2、会议文件、资料应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编号，登记分发，参会人员签收；

3、会议结束时，承办会务的工作人员要及时回收会议形成的秘密文件、资料；

4、对违反会议保密纪律，造成泄密的，承办会务人员要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置并报告会议主管领导以利妥善处理。

附件 19:

复兴公司标准化项目部管理要求

为推进项目的标准化管理,实现现场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又好又快地推进工程建设,特制定本要求。

一、市场行为方面

1、施工总承包、专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具备有效资质证书(外地进肥企业需具备进肥登记备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2、工程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或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须经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3、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企业须对项目部组织机构和维权组织机构进行任命;

4、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企业的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专业和劳务企业驻现场负责人)须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5、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施工员、造价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或测量员)专业配套、证件齐全有效且应与施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6、项目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含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信号工和电工、电焊工、架子工等)须持证上岗,同时需佩戴工作牌。

二、文明施工方面

(一)大门: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应标有企业名称、企业标识和工程名称;

(二)现场围挡:施工现场必须封闭围挡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材质要用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不得使用各类砌筑墙体;

(三)门卫室: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设置门卫室,配备专职门卫人员,制定门卫值班管理制度,切实起到门卫作用,门卫室面积不应小于 10 平方米;

(四)门禁系统:务工人员刷卡进出施工现场,实现对务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

(五)施工作业区应与办公、生活区划分清晰,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六)场地硬化绿化:施工现场道路应保持畅通,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应采用砼进行硬化,施工现场应因地制宜进行绿化;

(七)材料码放:1、施工作业区工具、构件、材料的堆放应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图规定的位置放置,禁止在工地外和生活、办公区堆放;2、各种材料、构件应按品种、规格分类堆放,设置标识牌;

(八)冲洗、洒水设施:施工主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地;

(九)脚手架外侧围网防护:脚手架外侧必须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围护高度应超出操作层 1.5 米;

(十)搅拌机棚封闭措施

(十一)渣土、建筑垃圾覆盖

(十二)办公用房:应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等,门牌清晰,会议室应安装投影仪,同时悬挂组织机构、质量安全管理目标等标牌;

(十三)生活用房:生活用房应按功能设置,包括宿舍、食堂、餐厅、淋浴间、卫生间、农民工业余学校,并设置晾晒区、车辆停放区、洗漱设施,保证热水集中供应、垃圾集中存放;

1、食堂、餐厅:工地食堂应远离厕所、垃圾存放处;灶台、锅炉不得设置

在活动房内；必须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炊事员必须持《身体健康证》上岗；

2、农民工业余学校：应配备电视机、黑板、书报杂志等学习、娱乐设施用品；

3、其它设施：施工现场宜设置医务室、茶水亭、吸烟室等设施；

（十四）宣传警示：

1、在施工作业区醒目位置应设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

2、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应设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文化宣传设施；

3、警示标牌设置。

（十五）“五牌一图”节能公示牌：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设置“五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另外还应设置节能公示牌和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

三、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一）施工安全管理

1、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班子成员对项目部施工现场每月至少一次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并召开专项整治工作会议，部署阶段性整治工作任务和重点整治内容，制定具体的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配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施工企业必须配齐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行企业委派制度，不得随意变更和辞退；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岗必须佩戴专用袖章、安全帽，每天必须认真开展现场的隐患排查工作，一旦发现违章行为，立即予以纠正，并按章处罚，落实到位，同时做好巡查记录工作；

3、施工企业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在深基坑开挖、高大模板混凝土浇筑、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除等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后必须到现场带班监护，并实时记录签字确认；

4、施工企业必须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即公司级的集中教育培训、项目级的视频案例和现场危险部位告知的教育培训、班组作业现场交底式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的作业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5、施工项目部每个月都要组织一次对项目各工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学习；

6、工程项目必须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项目总监为副组长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工程项目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施工质量管理要求

1、项目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上级颁布的各种质量管理文件、规程、规范和标准，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

2、施工企业必须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运行于施工项目部，项目部必须有保证工程质量的管理机构和制度，有专人负责施工质量检测 and 核验记录，并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记录，整理完善各项技术资料，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3、施工企业应对项目部进行经常性的工程质量知识教育，提高工人的操作技术水平，在施工到关键部位时，必须在现场进行指挥和技术指导；

4、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管理必须按施工规范要求抓落实，保证每道工序和施工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实行自检、互检、专检制以及特殊工序过程监控与跟班检制，不符合要求的不处理好坚决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隐蔽工程施工前,必须经过项目部质检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工程隐蔽;

6、严格把好材料质量关,不合格的材料不准使用,不合格的产品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工程施工前及时做好工程所需的材料检验,材料没有检验证明,不得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7、建立健全工程技术资料档案制度,项目部必须设有专人负责整理工程技术资料,认真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资料要求,要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做好施工记录,自检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认记录,并将自检资料和工程保证资料分类整理保管好;

8、项目部应定期召开专题质量会议,由施工技术负责人和专职质检人员提出质量动态报告,研究制定质量工作计划和对策,对违反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的,将按不同程度给予批评处理和罚款教育。

(三)施工进度管理

1、项目部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并张贴于项目部醒目位置,项目部以此作为进度管理的目标,对施工的全过程经常进行检查,对照,分析,及时发现实施中的偏差,采取有效措施,调整工程建设施工进度计划,排除干扰,保证工期目标实现;

2、项目部定期对各班组施工进度进行评比,并对评比结果进行公示。

(四)劳务分包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1、施工企业应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不得分包给其它不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企业或个人;

2、施工企业应与劳务公司须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劳务分包企业须和各班组作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

3、施工企业应向劳务分包企业提供办公、住宿、饮食、文化、卫生等临时设施,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各劳务分包企业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

4、施工企业须设立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专款专用;

5、有项目业主牵头成立农民工维权工作组,项目业主代表为组长,成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

6、项目部须在项目现场设定固定公示栏,并将每月工资性工程款拨付情况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在公示栏中予以公示。

附件 20:

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房建项目质保金返还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局房建项目质保金返还管理,落实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及合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保金返还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三)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05]7 号)。

(四) 关于印发《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合建[2010]233 号)。

(五) 关于印发《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合建[2014]144 号)。

(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三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义务的履行

(一) 质保期按照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 缺陷责任期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缺陷责任期分别为:单体房屋建筑工程 24 个月,室外配套及辅助工程质保期约定 1 年的 12 个月、约定 2 年的 24 个月。

(三) 缺陷责任期起计时间:

1、一般情况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单体房屋建筑工程应建设方要求提前交房的,在房屋经施工单位自验收、监理单位预验收、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并交付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单位之日 90 天后起计;

3、单体房屋建筑工程因建设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进行竣工验收又未交付的,自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并经建设方项目负责人确认之日起计;

4、室外配套及辅助工程,建设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或因施工方原因不具备验收条件的,从验收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室外配套及辅助工程,因建设方原因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在经施工单位自验收、监理单位预验收、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并交付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单位之日 30 天后起计。

(四) 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的条件:

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经施工单位自验收、监理单位预验收;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并报档案馆;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综合检查中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6、工程保修书已签订。

(五)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缺陷,由施工单位承担鉴定及维修责任。对于实行工程分包的建设工程,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缺陷,由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承担鉴定及维修责任,并负责向分包单位追偿。

(六)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不具备履行保修义务的能力或条件时,局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并书面告知施工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质保金返还时,对相关费用和损失予以扣除。

(七) 缺陷责任期满后,施工单位应按照保修书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保修责任和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 质保期内,施工单位应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和义务,每项保修工作完成须经物业和建设方项目负责人确认。

第四条 质保金返还比例

（一）缺陷责任期满，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防雷、白蚁、人防、排水、消防、绿化规划、环保、国土、房产、节能、地震、卫生、教育、民政、城管等其中一项验收未通过，暂停返还，延至验收通过后返还。

（二）缺陷责任期满，因施工单位原因业主反映的质量问题未维修完成或维修后存在信访投诉问题，暂停返还，延至维修完成且信访投诉问题处理完毕后返还。

（三）缺陷责任期满，施工单位不具备提交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的条件，暂停返还，延至具备提交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的条件后返还。

第五条 质保金返还流程

（一）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前 1 个月，填写《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表》

（附件 1），经项目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单位签字盖章后，交建设单位办公室，申请返还。

（二）建设单位接到申请后，安排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监理、物业等单位对涉及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工程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公示（公示期限为 7 天）（附件 2），设立现场服务点，开展维修和回访。

（三）维修和回访完成，相关投诉处理完毕，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表》（附件 1）上签字，报领导审批。

（四）缺陷责任期满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按照领导审批意见办理质保金返还。

附件：附件:20.1 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表

附件:20.2 工程质量保证金责任期满返还公告

附件 20.1： 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表

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 单 位 承 建_____工 程 项 目，在
合 同 中 约 定 的 质 保 金 金 额 为 _____元，缺陷责任期从_____年____月
日 起 计，已 满 缺 陷 责 任 期 限，期 间 我 单 位 能 认 真 履 行 质 量 回 访、保 修 义 务，目 前 工 程 无
遗 留 质 量 问 题，后 期 将 按 规 定 继 续 履 行 质 量 保 修 义 务。现 请 予 返 还。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单位意见：

缺陷责任期内，施工单位能够履行保修责任和义务，业主反映的质量问题已完成维修，无相关遗留问题。根据上述情况，建议给予办理。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

该项目已经公示，按要求设立现场服务点，进行了认真维修和回访，业主反映的质量问题已完成维修，无相关遗留问题，同意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1：

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监督管理，保证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管理规范、公开和透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是指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按招标程序被确定为中标人以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一定数额的履约担保，保证其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中标项目。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数额标准通常如下：

(一) 工程类为中标价的 2%；

(二) 采购类为中标价的 5%。

具体项目根据实际要求确定具体数额，一般不超过 2%，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至以下账户，如为履约保函，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合同在备案后 7 日内，由合同管理负责人连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一并移交局财务部保管，并履行交接手续。局财务部根据招标主体提供账户名如下：

招标主体为“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账户名如下：

户名：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829200199971

开户行：工商银行合肥庐东支行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退还

(一) 招标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中标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供货完结证明)、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保函复印件)到招标人处领取《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申请表》(见附件)并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由招标人开具转账支票，支票开至中标人单位基本账户，不得以其它任何形式转账或使用现金；

(二) 对于履约保函过期但未完工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上报局党组办公例会研究决定，是否予以退还或者办理续保手续。

第五条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一) 未经招标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二) 拒绝履行项目合同所规定义务的。

第六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一年。

附件：21.1 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申请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履约内容	
	申请单位	
	履约情况	
申请内容	该项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现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特此申请，请予批准。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申请单位（盖章）	
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财务融资部	
	法务审计部	
	项目分管领导	
	主管领导	

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须知：

- 1、由项目负责人牵头办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手续；
- 2、由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财务融资部、法务审计部根据合同条款中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条件进行核准。

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必备材料：

- 1、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或履约保函复印件；
- 2、项目合同复印件；
- 3、符合退还履约保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22： 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质量安全违约金标准（暂行）

一、 修订说明

一） 因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及对第三方巡查机制的调整，特对《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管理细则—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进行修订，修订后更名为《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质量安全违约金标准》。

二） 修订后监理单位违约金提高至与施工单位违约金相等；部分施工单位经常性违约问题，因监理单位难以控制或监理无法现场跟踪控制，监理单位违约金修订为 0；同时对监理免责条款从严。

三） 考虑可行性，部分违约问题的违约金降低，部分条款删除；补充完善了部分条款。

四） 对各类检查作了详细说明，明确了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和审批程序。

五） 局办公室负责本标准的归口管理并解释，本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 违约情况检查及违约金支付说明

一） 局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发现问题应要求及时整改，必要时下达《监理通知》；局部门负责人、分管同志、局长现场检查，总监（总代）应参加，对发现的问题登记并下达《监理通知》限期整改。行业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总监（总代）应参加，对发现的问题登记并下达《巡查意见》，监理单位应督促整改并及时回复。

二） 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按规定期限整改又不采取积极整改措施或发生重大违约问题，监理单位下达《监理通知》对施工单位处以违约金，项目负责人视情对监理单位处以违约金。该《监理通知》须经施工单位签章并报局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 局巡查组对局在建项目各标段每月进行一次巡查，也可按局长要求开展专项巡查。巡查次日形成《巡查报告》拟定处以违约金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分管同志审核，局长批准，同时交局项目负责人督促整改。局项目负责人每月收集处以违约金的《监理通知》作为附件，填写《汇总表》报部门负责人和分管同志审核、局长批准。

四） 自局长批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相关单位将违约金缴纳至局财务部专用账户。未按期缴纳在下期工程款中扣除，超期天数 30 天以上，视情节从支付款项中以违约金金额的 2 至 3 倍扣除。

五） 巡查发现的问题，若监理各项监督管理完备、检查验收合格，或监理已下达《监理通知》并报局项目负责人签收且处在整改期限内，监理单位免责。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监理未采取进一步督促措施，也未得业主明确的书面意见，不能免责

质量安全违约金标准(施工单位履责行为)

序号	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元/条.人. 处)
1	组织机构	项目部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未经业主同意并完善变更手续	按合同文件执行
		关键岗位人员达不到最低配备标准；无变更手续；不符合实名制要求；人证不符	1000
		关键岗位人员打卡考勤、请假制度不落实	100
2	管理制度	施工法人单位未按要求定期对项目部检查； 未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1000
		施工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带班制度不落实；带班监护未实时记录签字确认	1000
		项目部未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体系及规章制度；未建立完善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或制度不落实	1000
		作业人员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劳务分包 企业未与各班组作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	10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1000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高温 等恶劣天气施工作业方案预案	500
		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劳动防护用品；使 用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相关标准	500
		存在对各类检查拒不配合现象	2000

3	技术准备	未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未报监理单位审核	1000
4	合同资料	总、分包单位未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资质、资格、分包手续不符合要求	2000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机构或配备安全员	1000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与工程实体不同步 或弄虚作假	1000

质量安全违约金标准(监理单位履责行为)

序号	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项目部组成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未经法人 单位任命或授权委托书	按合同文件执行
		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 未经业主同意并完善变更手续	1000
		关键岗位人员达不到最低配备标准；不符合 实名制要求；人证不符	1000
		关键岗位人员打卡考勤、请假制度不落实	100
		未按要求审查施工企业及各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1000
		未按要求审查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及特种 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等	1000

2	管理制度	总监带班制度不落实，带班监护未实时记录 签字确认	1000
		未按要求进行旁站及见证取样工作，并留存 工作记录并签字	2000
		未按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10000
		发现进场材料不合格或资料证明文件不齐，不制止直至停工，也未得到业主明确的书面 意见	10000
		对检查提出的或监理通知中的问题未核实 或实际未整改即签字确认	5000
		存在对各类检查拒不配合现象	2000
3	技术准备	未按要求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 站方案、见证取样方案等文件	1000
		未按投标文件配办公设备及检查、检测仪器；未按要求进行测量复核，并有复核记录	1000
4	内业资料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与工程实体不同步或弄虚作假	1000

质量安全违约金标准(房建工程)

序号	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元/条.人.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测量不满足规范要求	1000	1000
		施工前未按要求对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	1000	0

1	施工准备	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存在明显套用或错误，无针对性	1000	0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未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	1000	1000
2	文明施工	现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100	0
		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1000	1000
		施工区未按要求设置围墙、围挡	500	0
		施工现场防扬尘措施不落实	500	500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未配备消防设施和足够的灭火器材	1000	1000
		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未配备动火监护人员	1000	0
		易燃易爆物品未采取防火措施并分类存放	1000	1000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区、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	500	500
		在建工程、伙房、库房兼做宿舍	500	0
2	文明施工	主要出入口、现场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按要求硬化处理	500	0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规定码放；未标明名称、规格	500	0
		施工用电方案未经审查、审批；未按施工用	1000	1000
3	施工用电			

		电方案实施		
		外电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	500	500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存在采用两种保护系统现象	500	500
		保护零线、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材质、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0
		漏电保护和接零保护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500	0
		配电线路的设置、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0
		配电系统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要求	1000	1000
		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规定	500	0
		用电设备未配备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200	0
		配电室、配电箱、开关箱的安装、设置、接线及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	0
		特殊场所、手持照明未采用 36V 及以下电源	500	0
		电线电缆老化、破皮未按要求包扎或更换；私拉电线	200	0
		生活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500	0
		无施工方案；未按要求进行设计计算、专家论证、审查、审批	5000	5000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000	0
		未按程序自检、报检、验收	10000	10000

4	脚手架	立杆基础、扫地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架体与建筑物拉结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杆件间距与剪刀撑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脚手架材质、规格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安全网未经试验合格	2000	2000
		安全网防护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悬挑钢梁、横向斜撑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附着式升降机无使用证、准用证；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附着式升降机未安装防坠落装置、防倾覆装置；架体构造、架体安装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施工荷载不符合设计规定或荷载堆放不均	500	0
		外架不能与工程主体同步；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500
		外架拆除无专项方案；未按要求进行审查、审批	1000	1000
		外架拆除时下部防护不到位；存在抛扔钢管、扣件现象；	1000	0
		无施工方案；未按要求进行设计计算、专家论证、审查、审批	2000	2000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000	0
		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监理未要求	5000	5000

5	模板支架	模板支架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材质、规格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施工荷载不符合设计规定或浇筑混凝土未对混凝土堆积高度进行控制	500	0
		模板拆除前未确认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	2000	0
		模板拆除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000	1000
		模板平整度差、拼缝不严	1000	0
		模板翻用次数较多，强度达不到要求	1000	0
6	基坑工程	无施工方案；未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审查、审批	2000	2000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000	0
		未按要求进行基坑工程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1000	1000
		基坑支护结构、自然放坡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	1000
		基坑开挖及作业环境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基坑降排水措施、基坑防护不到位	1000	1000
		槽边距离及坑边载荷不符合要求	1000	0
		土方回填未分层压实	1000	0
		无施工方案；未按要求进行审查、审批	5000	5000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不齐全	2000	2000
		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	2000	2000
		基础未按规范施工，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2000	2000
		安拆单位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	2000	2000

7	大型机械	许可证；未按要求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安全装置、限位装置、防护设施未按要求设置并保持灵敏可靠	1000	1000
		附墙架、吊钩、滑轮、卷筒、钢丝绳、对重等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1000	1000
		避雷、接地、电气、信号联络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相关防护不到位；操作范围未设置警示标志	1000	1000
		安拆人员及司机、指挥未持证上岗	1000	0
		卸料平台无施工方案；未按要求进行审查、审批；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	1000	1000
		卸料平台与脚手架相连	10000	10000
		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基础有积水	1000	0
8	施工机具	施工机具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	1000	1000
		安全装置、防护装置未按要求设置并保持灵敏可靠	1000	1000
		电气线路、保护接零、漏电保护器设置不符合要求	500	0
		未按规定设置作业（防护）棚，作业场地不符合要求	500	0
9	吊篮作业	无施工方案；未按要求进行验算、审查、审批	5000	5000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未履行验收程序；安装使用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000	2000
		验收表经未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1000	1000
		未按要求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每天班	1000	0

		前、班后未进行检查		
		安全装置、悬挂机构未按要求设置并保持灵敏可靠;钢丝绳规格型号及使用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操作升降人员未经培训合格;吊篮内作业人员超过 2 人	2000	0
		吊篮内作业人员未将安全带用安全锁扣挂置在独立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	2000	0
		作业人员未从地面进出吊篮;吊篮稳定措施不落实	1000	0
		施工荷载不符合设计规定或荷载堆放不均	1000	0
10	临 边 洞 口平台	作业面边沿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连续的临边防护栏杆	1000	1000
		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等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500	500
		悬空作业处未按要求设置防护栏杆等安全措施; 索具、吊具、料具等不合格	1000	1000
		移动式操作平台、物料平台、悬挑式钢平台未按要求设置;与建筑结构连接不可靠	1000	1000
11	混凝土	进场混凝土不符合设计要求;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2000	2000
		进场混凝土未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取样送检	2000	2000
		使用不合格混凝土(监理监督管理程序不完备或检查验收不合格并未整改)	>10000	>10000
		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及浇筑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加水现象;未进行有效养	1000	0

		护		
12	钢筋原材	进场钢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 钢材 变更手续不完善	2000	2000
		无真实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试验 复试 报告弄虚作假，与现场钢材不对应	5000	5000
		其他原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 未提 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2000	2000
		钢筋连接，钢筋制作、加工、绑扎等不 符合 设计和规范要求	1000	0
		钢筋工程存在明显与设计不符，少筋或 普遍 少筋、漏筋或使用不合格钢筋	>10000	>10000
13	二次结构	未按要求编制专项砌筑方案；砌体砌筑 不符 合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砌体材料上墙前未按要求洒水养护；未 按规 定使用预拌砂浆	1000	0
		墙体拉结筋未按设计规范要求预留、预 埋	1000	1000
		门垛或窗间墙小于 360mm 时未采用钢 筋混 凝土浇筑	1000	1000
		过梁、压顶深入墙体距离、厚度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未按设计和规范设置构造柱；构造柱钢 筋预 留、后植筋数量不符合要求	500	500
	楼地面	地坪做法、墙面做法、瓷砖铺贴不符合 设计 和规范要求	1000	1000
		墙面材质、外墙保温材料、保温施工不符 合 设计和规范要求；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1000	1000
		管道洞口封堵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500	0

14	屋 面 墙面	防水材料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未经监理、业主确认、验收	2000	2000
		防水施工作业、淋水或蓄水试验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000	2000
		各种防水构造、雨水篦子安装做法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00	1000
15	安装工程	工程材料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2000	2000
		相关材料或产品未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抽样送检、封存	2000	2000
		未按规定制定相关安装施工方案并经审查、审批	1000	0
		安装施工程序、工艺及相关防护、劳动保护不符合要求	1000	0
		地下室或地下构筑物外墙防水措施，柔性防水套管设置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管道试验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各类护栏材质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000	2000
		防雷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00	1000

质量安全违约金标准(道排及附属工程)

序号	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元/条.人. 处)	
			施工单 位	监理单 位
		导线、水准闭合差不满足规范要求	1000	1000

1	施工准备	施工前未按要求对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1000	0
		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存在明显套用或错误，无针对性	1000	0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未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1000	1000
2	文明施工	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在建工程施工区住人	100	0
		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1000	1000
		施工现场出入口、沿线各交叉口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1000	1000
		施工区未按要求设置围挡或设置不规范	500	0
		未配备消防设施和足够的灭火器材；易燃易爆物品未采取防火措施并分类存放	1000	1000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区、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	500	500
		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未按要求设置	500	0
		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未做好现场防护	500	500
3	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方案未经审查、审批；未按施工用电方案实施	1000	1000
		外电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	500	500

3	施工用电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存在采用两种保护系统现象	500	500
		保护零线、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材质、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0
		漏电保护和接零保护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500	0
		配电线路的设置、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0
		配电系统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要求	1000	1000
		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规定	500	0
		用电设备无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200	0
		配电室、配电箱、开关箱的安装、设置、接线及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	0
		特殊场所、手持照明未采用 36V 及以下电源	500	0
		电线电缆老化、破皮未按要求包扎或更换；私拉电线	200	0
		生活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500	0
4	主要工序	脚手架、模板施工无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审批	1000	1000
		脚手架、模板施工不符合要求；未按程序自检、报检、验收	1000	1000
		钢筋制作、加工、绑扎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防护措施不到位	1000	0
		焊接施工、起重吊装、打夯作业、高处作业等不符合相关规定；防护措施不到位	1000	1000
		边施工边通车或需供行人通过时，相关设置和防护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5	排水施工	土方开挖未采用自上而下顺序按设计要求放坡	500	500
		靠近建筑物、设备基础、电杆及各种脚手架 附近挖土时，未采取防护措施	1000	1000
		沟槽边临边防护不到位，堆载不满足要求	500	500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进行基坑支护	1000	1000
		沟槽底标高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	500
		箱涵槽底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管道基础几何尺寸不满足设计要求	500	500
		管道材质、钢筋、混凝土等主材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5000
		管道安装顺直度、抹带及接口不满足要求	500	500
		箱涵止水带设置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沟槽回填材料、沟槽回填、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检查井井盖座材质、重量、尺寸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检查井砌筑不符合规范要求；井口未进行有效防护	1000	1000
6	路基施工路面施工	路床中线标高、横坡、平整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500	500
		路床顶弯沉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1000
		底基层灰剂量、压实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1000
		地基处理填筑材料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000	2000
	路基施	水稳层原材料不合格；水泥含量不符合要求	2000	2000
		水稳层侧限抗压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0

6	工 路 面 施 工	水稳层取芯厚度、芯样完整性及强度不合格	1000	1000
		沥青面层原材不合格；试验指标、验证配合比不满足要求	2000	2000
		级配碎石检测不合格；级配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0
		未采用摊铺机摊铺；松铺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1000
		各类面层、基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	0
		洒布车、摊铺机、压路机等机械作业不符合相关规定；防护措施不到位	1000	1000
		混合料到场温度、摊铺温度、碾压温度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离析现象	1000	1000
		混合料抽提、筛分不满足配合比要求	1000	1000
		车辙试验不满足要求	1000	0
		桥梁所用材料、桥梁施工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7	标 志 标 线 护 栏 路 灯	标志标线、路灯基础不符合要求	500	500
		路灯材质、灯杆壁厚、电缆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	1000
		标线厚度、尺寸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500	500
		护栏材质及安装，底座尺寸、重量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标牌几何尺寸不符合要求；杆件及牌面壁厚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挡 墙	地基承载力、标高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基础及墙身主材不符合设计要求；几何尺寸、顺直度不合格	1000	1000

8	人行道	基础墙身砂浆饱满度（浆砌石）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栏杆、行道砖、侧石材质、强度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9	信号监控	基础原材、几何尺寸不符合要求	500	500
		信号灯、电子监察等设备几何尺寸、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10	供电排管	沟槽底标高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	500
		土方开挖未采用自上而下顺序按设计要求放坡	500	500
		沟槽边临边防护不到位；堆载不满足要求	500	500
		沟槽回填材料、沟槽回填、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	1000
		管材材质、尺寸、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	1000

质量安全违约金标准(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元/条.人.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文明施工	当日栽植结束后未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500	500
		苗木乱堆乱放	500	500
2	土壤、地形	泥炭土未履行进场报验程序；验收不合格；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掺加与拌合	2000	2000
		土壤换填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	1000
		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时未彻底清除绿化带内碎石、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	500	500
		种植土土块粒径不符合设计、规范与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500	500
		地形未做到自然流畅，未达到自然排水要求	500	500
3	树池（穴）	树穴开挖尺寸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1000	1000
		通气排水管规格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500	500
4	苗木质量 (含土球)	苗木进场未履行报验程序；未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木材运输证；验收不合格	2000	2000
		苗木土球不符合设计要求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500	500
		乔木树高、胸径、冠幅、分支点未达到基本一致；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500	500
		球类花灌木树高、地径、冠幅、分支点未达到基本一致；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500	500
		色块（绿篱）的单株冠幅、高度等规格未达到基本一致；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500	500
5	种植、支撑	苗木种植时未完全清除土球包装物；回填种植土未分层回填、夯实	500	500
		定根水未及时浇灌；未做到浇透水、不跑水、不积水	500	500
		色块（绿篱）植物未做到满栽密植、到边到角	500	500
		支撑不符合设计或绿化施工导则要求	500	500
		苗木出现倒伏现象	500	500
		苗木未保持全冠的前提下适度疏枝	500	500

6	修剪	所有损伤枝、断枝、枯枝未去除	500	500
7	养 护 成活率	苗木一次性成活率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	1000
		未及时清除杂草、除虫、浇水	1000	1000

附件 23:

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行为，使工程变更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根据《瑶海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为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主要包括：复建点、租赁住房、市政道路、学校及其他公共建筑等项目。

第三条 法务审计部负责工程变更的牵头审查工作，并组织变更审查会议，其他相关部门负责配合。

第四条 工程变更应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以节省建设资金、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章 变更内容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变更申请：

- 一．设计文件中存在漏、缺设计内容的；
- 二．因勘察资料不详尽或其他原因导致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
- 三．原勘察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的；
- 四．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 五．有利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节约用地，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进行调整或修改设计的；
- 六．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原因，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 七．受地理条件限制等客观原因影响，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或取消的；
- 八．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技术标准等修改，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的；
- 九．根据市政府、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区政府要求，或因相关规划、区域规划的调整，经区政府批示，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的；
- 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需进行紧急抢险救灾而采取的工程措施。

第三章 变更议题申报

第七条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可以向我公司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工程管理部也可以直接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工程管理部应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并会同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的方案、内容、造价等进行审查。

第八条 工程变更审查主要是审查工程变更是否成立，以及工程变更的必要性、科学性和现场情况的真实性等，不得代替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具体数量和价格进行审查。工程变更最终的数量和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原则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会签程序

变更议题申报后，由法务审计部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受理并完善相关程序，原则上审核时限如下：

- 一、设计咨询人员 3 日内完成审核意见；
- 二、造价咨询人员 7 日内完成审核意见；
- 三、法务审计部应及时将咨询人员的审查意见告知项目

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协调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同时补充完善所需材料。办理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因特殊情况项目确需延长时间的，经分管领导同意后予以延期；

四、工程变更议题材料审核通过后，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内部审批、上会审议等流程。

第十条 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绝对值）超过 50 万元的，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绝对值）小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大于 20 万元的，经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绝对值）小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经区政府分管建设副区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对设有暂列金额、单项变更金额（增加）小于 10 万元（含）且累计不超过暂列金额的，或未设暂列金额、单项变更金额（增加）小于 10 万元（含）且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的，由公司变更审查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变更议题审查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议题审查会由公司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

第十二条 参会人员：议题申报人（项目负责人）、法务审计部、发展计划部相关人员；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公司主要负责人；设计咨询、造价咨询人员；项目设计单位（如需要）。

第十三条 变更事项审查

一、议题汇报人按照变更的起因、过程、最终方案、以及各方主体的责任进行阐述；

- 二、变更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进行补充说明；
- 三、变更设计单位进行说明（如需要）；
- 四、设计咨询、造价咨询人员阐述审查结果；
- 五、与会领导对变更的合理性进行研判，并给出明确意见；
- 六、形成会议纪要，根据会议要求完善后续程序。

变更议题审议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安排施工单位组织实施变更内容，完成后履行“变更结算”程序。上述程序全部完成后方可对工程联系单进行签章（变更审查专用章）计入最终结算。

第五章 变更议题实施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应先批准后实施，未经公司变更会议审查通过的，原则上不得先行施工。涉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地基处理、工艺需求连续作业等应急抢险事宜需在实施的同时完善以下手续：

一、单项金额未超过 10 万的变更事项，由工程管理部牵头，项目负责人填写《应急抢险事项审批表》，由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会签，并交至法务审计

部留档；

二、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的变更事项，除按上条规定外，法务审计部牵头与区审查办沟通，完善相关手续，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审批完成后一个月内需完成变更资料申报工作，未履行申请程序擅自施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料补充的变更一律不予认可，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五条 未按本细则规定程序实施的工程变更一律不予认可。审查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再次变更；审查未通过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得再次提出。严禁将变更内容拆分申报。

第十六条 及时申报变更结算资料（原一单一价）。项目负责人应在变更施工完成后 15 个日内报送变更材料结算审核。经造价咨询人员对报送材料及结算价审核无误后，在公司变更审查会审议确认。未及时办理变更结算的一律不予认可，不计入最终结算，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及时督促施工企业申报甩项或造价费用减少

的变更。工程甩项，或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类型等原因而造成造价费用减少的工程变更，项目负责人应督促施工企业在变更指示发出后 30 日内申报变更审查，未按时间完成申报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八条 严格履行变更核减结算申报程序。法务审计部依据变更核减的工程联系单登记台账，项目负责人督促施工企业申报核减变更结算。在工程结算申报时，法务审计部配合财务融资部做好审查结算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变更结算审查

一、议题申报人阐述变更实施情况，对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预算单”是否存在差异进行说明；

二、变更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进行补充说明；

三、造价咨询人员阐述审查结果；

四、与会领导对变更结算事宜进行研判，并给出明确意见；

五、形成会议纪要，根据会议要求完善后续签章程序。

第六章 资料存档

第二十条 变更结算审查完成后，法务审计部将变更初审记录、工程联系单、工程量预算单、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移交项目负责人，并由项目负责人移交公司档案室存档，法务审计部留存上会电子版材料，以备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责任引起工程变更，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经认定，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责任部门须于变更会议纪要出具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处罚对象发出处罚告知书，落实变更审查会议处罚决定。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设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本规则的制定、修改须经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附件 24:

工程变更承诺书

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对贵司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的《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已知悉（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我公司在此承诺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履行工程变更审批程序。如工程变更未经批准先行实施或未按细则要求在规定期限完成审批程序，视为我公司自行放弃此项工程变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并承诺不再追偿不得向贵司主张任何有关工程变更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5：

承诺书

为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_____项目的书面合同。如有违反，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甲 方：（公 章）

乙 方：（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 签 字 ）

时 间： 年 月

时 间： 年 月

附件 26：

复兴公司钢材审批表

合 同 编 号：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施工单 位	
项目经理		联系人	
招标文件推荐 品牌		联系电	

		话	
钢材种类、品牌：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跟踪审计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建 设 单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		建设单位科室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总经理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董事长意见: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3)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7)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8)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

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计算；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10)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

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 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补疑。
3. 招标人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拟推荐品牌
1	水泥	巢东水泥厂巢湖牌、宁国海螺牌、巢湖东关大厂
2	钢材	鞍钢、莱钢、安钢、宝武钢
3	塑钢型材	海螺、国风、实德
4	钢制进户门	盼盼、步阳、春天、林邦
5	室内木门	美心、梦天、TATA、林邦
6	木地板	圣象、大自然、琥珀
7	墙地砖、踢脚线和电梯门套砖	马可波罗、蒙娜丽莎、诺贝尔、TGT
8	铝合金型材	凤铝、忠旺、兴发、徽铝、实德
9	铝合金配件	立兴、坚朗、和合
10	防水	宏源、卓宝、科顺、五星凯虹、东方雨虹
11	UPVC 管、PPR 管等上下水管和穿线管材	安诺、中财、伟星
12	电线、电缆	远东、宝胜、上上、绿宝
13	消防报警系统	海湾、松江、利达
14	开关、插座	西门子、德力西、TCL（罗格朗）
15	照明电器	飞利浦、欧普、雷士
16	配电箱（柜）及元器件	明日电气、常熟电气、蒂森克罗德
17	多媒体箱	东鹏、绿奇、安徽中天
18	排水泵、消防泵	上海连成、上海东方、上海凯泉
19	电动常闭多叶风口、混流送风机	上虞、浙江上风、靖江东方
20	空调	格力、美的、海尔
21	卫生洁具	箭牌、法恩莎、阿波罗、九牧
22	电梯	上海三菱、日立、蒂森克虏伯
23	内外墙涂料/真石漆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24	平板一体化太阳能	桑夏、四季沐歌、太阳雨、力诺瑞特
25	智能可视楼宇对讲	视得安、立林、狄耐克、ABB
26	消防/镀锌管材	天津友发、浙江金洲、衡水华歧、宁波宇盛、 天津富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二）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奖项、荣誉（如有）
 - （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如有）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 号文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章）

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工程总投资额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工程总投资额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四)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如有)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 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 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评价级别 (AAA 或 AA)	评价等级出处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房建专业或市政专业或装饰企业分级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备注:

1. 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2.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价级别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3.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 (或中标候选人) 资格, 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如无, 本节可以不附。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价 (元)	暂估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1. 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 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 、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中。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